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E68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108,547,333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8,576,80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71,200,000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800,000股)之63.4%。

出席董事：焦佑衡董事長、洪志謀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邱欽堂獨立董事。

列席：陳淳學總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法務楊坤霖處長。

主席：焦佑衡董事長



記錄：林玉蟬



壹、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1,200,000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800,000股)。截至上午9時30分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107,481,472股(含親自出席股數76,117,849股、委託出席股數22,786,820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股數8,576,803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詳見如後)，敬請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見如後)，敬請鑒核。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頁)，敬請鑒核。

四、報告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頁)，敬請鑒察。

(議事手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電子書」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詳見如後。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以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 103,354,368 權，反對權數 33,70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159,262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5.21%，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557,604,053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信昌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58,379,639	
114 年度稅後純益	557,604,05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432,75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85,73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555,057,0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505,7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57,930,9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36,960,000)	每股配發約 0.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0,970,971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二) 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止至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數 172,000,000 股扣除註銷庫藏股 800,000 股後之股數 171,20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額，調整

股東配息比率。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轉列其他收入。

(三)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

(四)為公司永續發展經營所需，因應產業升級，維持市場競爭力，擬以前述剩餘未分配盈餘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不動產、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基之減除項目。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103,378,123權，反對權數34,177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135,033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95.23%，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171,200,000元，依本公司截至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數172,000,000股扣除註銷庫藏股800,000股後之股數171,200,000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元。

(二)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103,384,759權，反對權數36,58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125,994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95.24%，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102,720,000元，銷除股份10,272,000股，依本公司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172,000,000股扣除註銷庫藏股800,000股後之股數171,200,000股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6%，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註銷庫藏股800,000股後之股數171,200,000股計算，預計每仟股減少約60股(即每仟股換發約940股及退還現金約新台幣600元)，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

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股票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遇因法令之修訂、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補充說明]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5年5月7日證保法字1150001655號來函要求說明如下：

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102,720仟元，銷除股份10,272,000股，預計減資比率約為6%，本次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截至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合計約為新台幣 2,436,290仟元，故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並無重大影響。

三、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必要性與合理性：

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無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03,383,410 權，反對權數 36,52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127,40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5.24%，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擬提案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尚未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同業公司之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洪志謀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曾明燦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 決議：(一)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74,244,44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27,462,335 權，反對權數 1,350,56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489,99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0.05%，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 (二)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明燦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74,186,468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27,519,299 權，反對權數 1,350,57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490,99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0.08%，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提請 審議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選任，任期即將屆滿，擬提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名額中，得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茲擬定第十三屆董事名額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如後。
- (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一一八年六月十日止。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當選人：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3547	焦佑衡	113,791,724 權
1353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燦	98,805,781 權

1353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98,585,951 權
S120*****	奧利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宗	98,445,072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43243	陳春貴	98,914,223 權
B101*****	邱欽堂	100,418,051 權
1966*****	劉文寧	100,487,605 權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分別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詳見如後。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一)解除董事焦佑衡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1,065,861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00,537,670 權，反對權數 1,388,331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555,47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3.53%，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二)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74,186,468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27,417,084 權，反對權數 1,388,06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555,71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79.79%，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三)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明燦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74,186,468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27,415,965 權，反對權數 1,389,08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555,81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79.78%，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 (四)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74,244,44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27,358,089 權，反對權數 1,389,08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555,71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79.75%，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 (五)解除董事奧利維有限公司競業禁止，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300,00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01,300,151 權，反對權數 1,390,46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556,71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3.58%，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 (六)解除董事奧利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瑞宗先生競業禁止，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300,00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01,303,431 權，反對權數 1,391,42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552,47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3.58%，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5 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4 年，被動元件產業經歷兩年的庫存調整後，終端需求已逐步回溫，惟美國政府於 4 月宣布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各國掀起了提前拉貨潮，加上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和高效能運算之應用持續推動經濟發展，帶來相關產業之創新與成長力道。

因應全球國際情勢及產業經濟的瞬息萬變，本公司秉持著穩健成長原則持續進行營運上的改善—對外除了持續進行新客戶新市場的開拓，對內強化資源整合、製程改善、產出效能提升、新產品開發、管理成本控制並且優化產品、客戶組合，及持續布局利基型產品。受惠 AI 伺服器與車用電子對高規格零件的強勁需求帶動，再加上終端庫存逐步去化，致 114 年全公司合併營收及毛利皆較去年上升：114 年合併營收為 40.55 億元，較去年增加 8.9%；在營業淨利方面，114 年度營業淨利為 6.8 億元，較去年增加 38.73%；在稅後淨利方面，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5.58 億元，較去年增加 11.94%。

茲就信昌 114 年度之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一、全球化佈局與內部流程改造

- 因應未來營運所需，開始興建台南工廠。
- 電容廠持續擴充產能，解決瓶頸。
- 電容廠開發 Mega 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競爭力及降低成本。
- 電容及瓷粉廠積極開發原物料替代料及導入供應商 second source 以降低成本。
- 電容廠導入新製程降低電力及耗材消耗，可降低成本且減少碳排放。
- 電容廠積極提升良率，提高材料利用率以降低成本。
- 電阻廠逐步導入新製程，以降低成本提升毛利率。
- 瓷粉廠產線集中以降低成本。
- 業務部門積極推廣 AI 相關應用，聚焦於大尺寸高電壓 MLCC 及 Chip-R 應用。
- 積極開發 AI Server 電源及車用市場。
- 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效能及強化產品品質。

二、新產品研發

- 電容廠完成高性價比 X1Y2 安規 X7R 規格晶片開發
- 電容廠完成低損及低直流偏壓特性產品開發
- 電容廠進行高容 $\geq 10\mu\text{F}$ X7R, X7S 產品開發
- 電容廠完成車規中壓高容 NPO 電容開發
- 電阻廠完成 1206 1.5W 0.5m Ω 金屬板電阻開發
- 電阻廠完成 0612/1225 長電極 BME 低阻值及抗硫型產品開發
- 瓷粉廠進行 MW(微波)Mid-K 產品研發
- 瓷粉廠進行 BME-X7R252L 及 X7R252H 產品研發
- 瓷粉廠完成 MW(微波)LA008 瓷粉研發
- 瓷粉廠完成 BME-X7T871 瓷粉研發
- 瓷粉廠完成車連 5G 通訊基板 LTCC Low-K 瓷粉研發
- 瓷粉廠完成壓敏電阻瓷粉研發
- 瓷粉廠完成貴金屬 X7R 高溫高容耐壓電容瓷粉研發
- 瓷粉廠持續開發網通應用的低溫共燒陶瓷粉末及玻璃粉末
- 瓷粉廠持續開發各系列中高壓、車用介電瓷粉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兩年度損益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成長率
個體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3,637,399	3,276,584	11.01%
營業毛利	932,497	701,416	32.94%
營業利益	648,106	430,732	50.47%
稅前利益	691,973	638,943	8.3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純益	557,604	498,119	11.94%
普通股每股純益	3.26	2.91	12.03%
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4,055,349	3,724,038	8.90%
營業毛利	984,348	798,013	23.35%
營業利益	680,718	490,676	38.73%
稅前利益	709,594	631,552	12.3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益	557,604	498,119	11.94%

展望新的一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氣候變遷、缺工、金屬原物料上漲、關稅政策與地緣政治風險等諸多不確定因素仍可能推升成本壓力。由於 AI 基礎建設持續推進與高效能運算應用日益普及，高階 AI 應用將驅動產業規格升級與技術創新，成為推動電子零組件成長之動能。因此，依 S&P Global、OECD 及聯合國等國際機構最新預測今年(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介於 2.7%至 3.3%間，而台灣在 2025 年的高成長率墊高基期下，中華經濟研究院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約 4.14%。

在面對全球經濟市場及產業的快速變化，公司除持續關注各項影響產業與經濟之關鍵因素外，另積極的採取下列對策與方案來因應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提升股東之報酬：

- 持續聚焦公司核心產品、投入研發製造與銷售，提升公司競爭力，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 各產品持續推動智慧化工廠，提升生產效率。
- 因應未來市場發展方向，持續投入研究開發與製造特殊品。
- 持續開發歐美地區、東南亞區客戶及車用電子通路商，整合元件行銷通路及強化客戶服務，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
- 持續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及推動 ESG(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及介電瓷粉之產銷，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637,399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二所述，上開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3,886 仟元及新台幣 377,977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50 仟元及新台幣 18,783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 錦 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10,329	6		\$ 261,1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4,250	1		87,02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6,711	-		30,5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25,703	-		25,30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426,286	4		426,90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476,035	5		357,75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71	-		18,7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4,405	-		3,45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716,766	7		592,84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026	1		20,1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31,182</u>	<u>24</u>		<u>1,823,863</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3,615,401	36		1,702,054	2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74,242	8		800,218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964,135	19		1,987,98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236,782	12		1,445,52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8,507	1		111,895	1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3,275	-		4,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9,172	-		38,1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95	-		9,1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99,309</u>	<u>76</u>		<u>6,099,136</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10,130,491</u>	<u>100</u>		<u>\$ 7,922,9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0,000	-		\$ -	-	
2170	應付帳款	323,538	3		239,14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4,482	-		37,9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25,035	4		394,89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3,039	-		12,6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60,242	1		56,2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0,987	1		29,75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67,9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50	-		18,5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6,873</u>	<u>9</u>		<u>857,07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77,515	2		161,00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8,457	-		92,62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5,146	-		4,0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7,486	-		7,4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8,604</u>	<u>2</u>		<u>265,21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25,477</u>	<u>11</u>		<u>1,122,287</u>	<u>14</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17		1,72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497,255	5		497,25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055	8		732,64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421	-		55,4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3,437	37		3,451,593	4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553,913</u>	<u>45</u>		<u>4,239,656</u>	<u>5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44)	-		9,58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01,661	23		388,589	5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288,217</u>	<u>23</u>		<u>398,172</u>	<u>5</u>	
3500	庫藏股票	(54,371)	(1)		(54,371)	(1)	
3XXX	權益總計	<u>9,005,014</u>	<u>89</u>		<u>6,800,712</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130,491</u>	<u>100</u>		<u>\$ 7,922,999</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3,637,399	100	\$ 3,276,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u>2,704,902</u>	<u>74</u>	<u>2,578,67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932,497	26	697,910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 益	(15,181)	(1)	<u>3,50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17,316</u>	<u>25</u>	<u>701,416</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2,372	3	97,080	3
6200	管理費用	107,731	3	103,1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107</u>	<u>1</u>	<u>70,49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9,210</u>	<u>7</u>	<u>270,68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48,106</u>	<u>18</u>	<u>430,73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247	1	41,789	1
7130	股利收入	45,362	1	34,336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1,707	1	14,72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63	-	56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557	-	1,456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9,487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89,529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10,684	-	18,27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	-	18,811	1
7510	利息費用	(1,431)	-	(7,600)	-
7590	什項支出	(5,620)	-	(3,162)	-
7628	租賃修改損失	-	-	(5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64,616)	(2)	\$ -	-
7670	減損損失	(9,486)	-	-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2,08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867</u>	<u>1</u>	<u>208,211</u>	<u>6</u>
7900	稅前淨利	691,973	19	638,94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34,369)	(4)	(140,824)	(4)
8200	本期淨利	<u>557,604</u>	<u>15</u>	<u>498,119</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33)	-	1,9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6,773	52	(359,133)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299	1	(21,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027)	(1)	75,61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86,612</u>	<u>52</u>	<u>(302,708)</u>	<u>(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44,216</u>	<u>67</u>	<u>\$ 195,411</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26</u>		<u>\$ 2.91</u>	
9850	稀 釋	<u>\$ 3.25</u>		<u>\$ 2.9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加
爾
各
基
分
行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計
A1	172,000	\$ 1,720,000	\$ 498,708	\$ 687,087	\$ 67,764	\$ 3,179,413	(\$ 66,031)	\$ 768,962	(\$ 54,371)	\$ 6,801,532	
B1	-	-	-	45,555	-	(45,555)	-	-	-	-	
B5	-	-	-	-	-	(206,400)	-	-	-	(206,400)	
C7	-	-	3	-	-	5,829	-	-	-	5,832	
D1	-	-	-	-	-	498,119	-	-	-	498,119	
D3	-	-	-	-	-	2,051	75,614	(380,373)	-	(302,708)	
D5	-	-	-	-	-	500,170	75,614	(380,373)	-	195,411	
M3	-	-	-	-	(12,343)	12,343	-	-	-	-	
M5	-	-	(1,456)	-	-	-	-	-	-	(1,456)	
Q1	-	-	-	-	-	5,793	-	-	-	5,793	
Z1	172,000	1,720,000	497,255	732,642	55,421	3,451,593	9,583	388,589	(54,371)	6,800,712	
B1	-	-	-	52,413	-	(52,413)	-	-	-	-	
B5	-	-	-	-	-	(240,800)	-	-	-	(240,800)	
C7	-	-	-	-	-	886	-	-	-	886	
D1	-	-	-	-	-	557,604	-	-	-	557,604	
D3	-	-	-	-	-	(3,433)	(23,027)	1,913,072	-	1,886,612	
D5	-	-	-	-	-	554,171	(23,027)	1,913,072	-	2,444,216	
Z1	172,000	\$ 1,720,000	\$ 497,255	\$ 785,055	\$ 55,421	\$ 3,713,437	(\$ 13,444)	\$ 2,301,661	(\$ 54,371)	\$ 9,005,01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91,973	\$ 638,9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7,004	399,271
A20200	攤銷費用	5,276	7,7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0,684)	(18,270)
A20900	利息費用	1,431	7,600
A21200	利息收入	(44,247)	(41,789)
A21300	股利收入	(45,362)	(34,3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87	(18,8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	(56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557)	(1,45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251	3,45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利		
	益)	15,181	(3,50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9,487)	5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49,016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7)	4,34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20	(83,8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282)	62,4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8)	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62	5,092
A31200	存貨增加	(131,688)	(32,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848)	(1,50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0)	(2,3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4,398	9,2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482)	17,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065	31,1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29	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034)	7,8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79)	(2,6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2,275	954,4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 44,600	\$ 34,4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067	197,2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1,519)	(6,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873)	(145,3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6,550</u>	<u>1,034,0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574)	(359,4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6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0,613)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28,7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830)	(84,5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6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363)</u>	<u>(695,2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917)	(409,1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267)	(30,3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800)	(206,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8,984)</u>	<u>(666,69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49,203	(327,8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1,126</u>	<u>589,00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0,329</u>	<u>\$ 261,126</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及介電瓷粉之產銷，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4,055,349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三所述，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3,886 仟元及新台幣 377,977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50 仟元及新台幣 18,783 仟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7,246	9		\$ 398,84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4,250	1		87,02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9,120	1		282,52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5,703	-		25,30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84,389	7		682,77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77,841	3		230,51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3,044	-		34,2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585	-		3,45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52,701	7		642,24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338	1		22,4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91,217</u>	<u>29</u>		<u>2,409,384</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15,401	35		1,702,054	2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76,655	11		1,058,296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00,246	12		1,231,31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241,569	12		1,457,54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6,080	1		119,727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275	-		4,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9,172	-		38,9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38	-		9,4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50,336</u>	<u>71</u>		<u>5,621,518</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241,553</u>	<u>100</u>		<u>\$ 8,030,9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0,000	-		\$ -	-	
2170	應付帳款	346,179	4		245,02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0,246	1		112,5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32,628	4		403,05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3,357	-		12,91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0,731	1		58,7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987	-		29,75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67,9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90	-		22,1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4,218</u>	<u>10</u>		<u>952,187</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7,515	2		161,00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457	-		92,62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146	-		4,0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203	-		20,2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2,321</u>	<u>2</u>		<u>278,00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36,539</u>	<u>12</u>		<u>1,230,190</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17		1,72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497,255	5		497,25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055	8		732,64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421	-		55,4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3,437	36		3,451,593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553,913</u>	<u>44</u>		<u>4,239,656</u>	<u>5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44)	-		9,58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01,661	22		388,589	5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288,217</u>	<u>22</u>		<u>398,172</u>	<u>5</u>	
3500	庫藏股票	(54,371)	-		(54,371)	(1)	
3XXX	權益總計	<u>9,005,014</u>	<u>88</u>		<u>6,800,712</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241,553</u>	<u>100</u>		<u>\$ 8,030,902</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4,055,349	100	\$ 3,724,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u>3,071,001</u>	<u>76</u>	<u>2,926,02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984,348</u>	<u>24</u>	<u>798,013</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3,106	3	121,287	3
6200	管理費用	121,417	3	115,5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107</u>	<u>1</u>	<u>70,49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3,630</u>	<u>7</u>	<u>307,33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80,718</u>	<u>17</u>	<u>490,67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176	2	68,630	2
7130	股利收入	45,362	1	34,336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3,600	-	15,35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4,814	-	56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557	-	1,312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9,487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78,994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684	-	18,270	1
7510	利息費用	(1,431)	-	(7,600)	-
7590	什項支出	(16,579)	-	(3,287)	-
7628	租賃修改損失	-	-	(50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7,172)	(1)	-	-
7670	減損損失	(9,486)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三）	(39,136)	(1)	(65,18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876</u>	<u>1</u>	<u>140,87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09,594	18	\$ 631,55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51,990)	(4)	(133,433)	(4)
8200	本期淨利	<u>557,604</u>	<u>14</u>	<u>498,119</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33)	-	1,9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6,773	47	(359,133)	(10)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6,299	-	(21,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159)	(1)	68,219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868)	-	7,3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86,612</u>	<u>46</u>	<u>(302,708)</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44,216</u>	<u>60</u>	<u>\$ 195,411</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26</u>		<u>\$ 2.91</u>	
9850	稀 釋	<u>\$ 3.25</u>		<u>\$ 2.9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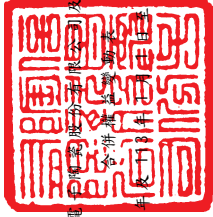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72,000	\$ 498,708	\$ 687,087	\$ 67,764	\$ 3,179,413	(\$ 66,031)	\$ 768,962	(\$ 54,371)	\$ 6,801,532	
B1	-	-	45,555	-	(45,555)	-	-	-	-	
B5	-	-	-	-	(206,400)	-	-	-	(206,400)	
C7	-	3	-	-	5,829	-	-	-	5,832	
D1	-	-	-	-	498,119	-	-	-	498,119	
D3	-	-	-	-	2,051	75,614	(380,373)	-	(302,708)	
D5	-	-	-	-	500,170	75,614	(380,373)	-	195,411	
M3	-	-	-	(12,343)	12,343	-	-	-	-	
M5	-	(1,456)	-	-	-	-	-	-	(1,456)	
Q1	-	-	-	-	5,793	-	-	-	5,793	
Z1	172,000	497,255	732,642	55,421	3,451,593	9,583	388,589	(54,371)	6,800,712	
B1	-	-	52,413	-	(52,413)	-	-	-	-	
B5	-	-	-	-	(240,800)	-	-	-	(240,800)	
C7	-	-	-	-	886	-	-	-	886	
D1	-	-	-	-	557,604	-	-	-	557,604	
D3	-	-	-	-	(3,433)	(23,027)	1,913,072	-	1,886,612	
D5	-	-	-	-	554,171	(23,027)	1,913,072	-	2,444,216	
Z1	172,000	\$ 497,255	\$ 785,055	\$ 55,421	\$ 3,713,437	(\$ 13,444)	\$ 2,301,661	(\$ 54,371)	\$ 9,005,01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09,594	\$ 631,5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292	406,851
A20200	攤銷費用	5,399	8,0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0,684)	(18,270)
A20900	利息費用	1,431	7,600
A21200	利息收入	(63,176)	(68,630)
A21300	股利收入	(45,362)	(34,3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39,136	65,1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14)	(56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557)	(1,31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45	3,90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9,487)	5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49,016	91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7)	4,34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445)	(114,0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326)	39,6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98	2,4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83	5,059
A31200	存貨增加	(116,013)	(45,2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844)	(1,63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0)	(2,3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1,152	8,8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350)	20,1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500	32,0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42	1,0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091)	10,6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79)	(2,6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4,399	959,6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 63,970	\$ 63,3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067	34,3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1,519)	(6,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689)	(155,2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9,228</u>	<u>895,4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74)	(359,48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5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4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三)	-	(138,3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875)	(84,6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06	6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320)</u>	<u>(839,5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3,4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917)	(409,1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2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267)	(30,3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800)	(206,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8,055)</u>	<u>(718,1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451)</u>	<u>43,7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48,402	(618,5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844</u>	<u>1,017,41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7,246</u>	<u>\$ 398,844</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春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1	董事	焦佑衡	男	美國金門大學 MBA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65,861
2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4,186,468
2-1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燦	男	台灣大學化工博士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震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2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男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震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3	董事	奧利維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00,000
3-1	董事	奧利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宗	男	台北工專礦冶工程科	Philips 建元廠晶片電阻及高頻元件研發部經理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締役 日本双信電機株式會社取締役 日本松尾電機株式會社取締役 日本 ELNA Printed Circuits 株式會社取締役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獨立董事	陳春貴	男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威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0,312
2	獨立董事	邱欽堂	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 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匯豐銀行(HSBC)資深副總裁/企業金融 同業處負責人/台北分公司負責人 遠東銀行企金處負責人 美國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花旗銀行經理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TAISEL)市場 計劃師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邱四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3	獨立董事	劉文寧	女	Beachelor of Scienc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cramento	Vice President of Marsh Singapore Pte. Ltd. Director of Aon Singapore Pte. Ltd. Managing Director of Insurance Matters Pte. Ltd.	Head of Willis Towers Watson Brokers(Singapore) Pte. Ltd.	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董事：焦佑衡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2)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明燦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董事：奧利維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董事：奧利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瑞宗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